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

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更好地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学生的兴趣和特长，依据《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管理学院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矿大京教字〔2024〕46号）（下称《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与领导

根据学校《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矿大京教字〔2024〕46号），管理学院常设工作机构“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和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和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组员由各专业负责人、各系主任、副主任、本科教学秘书组成，负责拟订转专业工作方案，组织报名、考核、预录取等相关工作。

二、适用范围

除招生时有特别约定的学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外，在校一、二年级本科生均可申请转专业。学生休学创业有显著成绩，复学后因自身情况申请转专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参军入伍后退役复学的学生，因身体情况申请转专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基本原则

自愿原则：学生应自主提出转专业申请，尊重学生的选择权利。

公开、公正原则：转专业申请过程需公开透明，遵循公正的评审机制。

合理性原则：转专业的理由需合理，与学生的学术能力和职业规划相符合。

严格遵守操作程序，有关转专业的工作方案将向学生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四、工作要求

1. 管理学院转专业严格执行一年级春季学期指标为 15%；二年级春季学期指标为 5%的规定。若一年级春季学期转专业实际转入学生少于 15%，则剩余指标可归入二年级春季学期转专业指标。

2. 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按照转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在控制人数比例内择优录取。

3. 管理学院大类招生一年级春季学期转专业无院内转专业，二年级春季学期转专业可以进行院内各专业转专业。

4. 管理学院二年级春季学期转专业外学院学生转入实施降级转专业（在校时间不得超过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院内学生转专业根据学校规定执行，所修课程学分达到转入专业本年级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总学分 50%的学生，无挂科课程条件下可以申请不降级转专业。

5. 转入管理学院的学生，需要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自学以补修未修课程，并通过课程考试。

6. 转入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学分认定。由学生申

请、各专业开展审核、本科教学委员会审批。

五、考核方式

管理学院各专业转入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在控制人数比例内择优录取。

1、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高等数学 A1 成绩+高等数学 A2 成绩+程序设计基础（-Python 或 C 语言程序设计 A/B）成绩+人工智能概论成绩）加权平均分*60%+面试成绩*40%。

2、综合成绩计算补充说明

（1）补考课程成绩大于 60 分按照 60 分计入加权平均分，否则按照未及格最高分计入加权平均分；补考成绩未出来，未及格课程按照实际成绩计入加权平均分；缓考课程不计入加权平均分；没有高等数学 A1 和高等数学 A2 成绩的同学需参加笔试。

（2）面试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基本素质、专业学习潜能以及学生参与组织活动、社会实践、获奖等情况。

六、工作程序（具体时间以后续教务处通知为准）

1. 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点击“转专业申请”，自愿填写转专业申请信息，并完成提交。

2. 学院根据转专业相关规定，审核本院学生转专业申请。

3. 学院组织笔试、面试等考核工作，完成学生转专业成绩录入，并确定预录取名单公示。

4. 学校进行复审并通知相关学院符合条件的学生办理相关手续，包括学分认定、风险告知书签署等。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

管理学院 2025 级本科生第一次转专业方案

为更好地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学生的兴趣和特长，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矿大京教字〔2024〕46号）、《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与领导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管理学院常设工作机构“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和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和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组员由各专业负责人、各系主任、副主任、本科教学秘书组成，负责拟订转专业工作方案，组织报名、考核、预录取等相关工作。

二、工作要求

本次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操作程序，有关转专业的工作方案将向学生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三、接收人数

管理学院 2025 级本科生是工商管理大类招生，招生人数 269 人，接收人数如下。

1. 管理学院转专业严格执行转入的学生总人数控制在专业人数的 20% 的规定，总人数上限为 53 人，占 2025 级学生人数的 19.7%。

2. 管理学院 2025 级第一次转专业指标为 15%，工商管理类接收总人数上限为 39 人，转入后分专业录取，工商管理专业人数上限为 13 人，会计学专业人数上限 13 人，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专业人数上限为 13 人。

四、考核方式及内容

管理学院各专业转入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在控制人数比例内择优录取。

1、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 = (高等数学 A1 成绩 + 人工智能概论成绩) 加权平均分 * 60% + 面试成绩 * 40 %。

2、综合成绩计算补充说明

(1) 补考课程成绩大于 60 分按照 60 分计入加权平均分，否则按照未及格最高分计入加权平均分；补考成绩未出来，未及格课程按照实际成绩计入加权平均分。无高等数学 A1 成绩需要参加笔试。

(2) 面试考察内容主要包括, 学生基本素质、专业学习潜能以及学生参与组织活动、社会实践、获奖等情况。

(3) 转入管理学院的学生, 需要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自学以补修未修课程, 并通过课程考试。

五、对转专业学生的要求

对已获准转专业并办理报到手续的学生, 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予转专业。

1.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
2. 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招生类型的学生;
3.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或规定不能转专业者;
4.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5.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6. 已成功转过一次专业者;
7. 教育部有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者。

六、工作程序（具体时间以后续教务处通知为准）

1. 6月8—11日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 点击“转专业申请”, 自愿填写转专业申请信息(专业选择“工商管理类”), 并完成提交。

2. 6月12日学院根据转专业相关规定, 审核本院学生转专业申请。

3. 6月15日—24日学院组织笔试、面试等考核工作，完成学生转专业成绩录入，并确定预录取名单。

4. 学校进行复审并通知相关学院符合条件的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

2026年5月28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人才培养 → 本科教育 → 本科生教务 → 正文

本科教育	本科生教务
本科教育	管理学院2024级本科生第二次转专业方案
本科生教务	发布时间: 2026-06-05 17:04:13 点击次数: 52
本科教学平台	
资料下载	
研究生教育	
研究生教务	
资料下载	
导师名单	
教学资源	

为更好地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学生的兴趣和特长，依据《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与领导

根据学校《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管理学院常设工作机构“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和党委书记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和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组员由各系主任、副主任、本科教学秘书组成，负责拟定转专业工作方案，组织报名、考核、预录取等相关工作。

二、工作要求

本次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操作程序，有关转专业的工作方案将向学生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三、方案内容

管理学院2024级本科生是工商管理大类招生，招生人数270人，第二次转专业方案如下。

1. 管理学院转专业严格执行转入的学生总人数控制在该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20%的规定，总人数上限为 54 人，占 2024 级学生人数的 20%。

- 2.管理学院第二次转专业转入人数指标为 5%，若第一次实际转入学生少于 15%，则剩余指标可归入第二次转专业计划指标。
- 3.第二次转专业计划指标外学院学生转入实施降级转专业（在校时间不得超过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院内学生转专业根据学校规定执行，所修课程学分达到转入专业本年级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总学分 50%的学生，可以申请不降级转专业。
- 4.第二次转专业各专业转入人数指标如下，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在控制人数比例内择优录取。

管理学院 2024 级第二次各专业转入接收名额

专业	现有专业人数	第二次转入接收名额
工商管理	85	17
会计学	84	17
大数据	86	15
合计		49

5.管理学院各专业可以进行院内转专业。

三、对转专业学生的要求

对已获准转专业并办理报到手续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 1.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
- 2.招生时规定不能转专业者。
- 3.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4.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5.已成功转过一次专业者。

6.教育部有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者。

四、考核方式

管理学院各专业转入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在控制人数比例内择优录取。

1、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高等数学A1 成绩+高等数学A2 成绩+程序设计基础(C 语言 A 或 B 或 Python)成绩+人工智能概论(或计算机技术及人工智能基础 A 或 B)成绩）加权平均分*60%+面试成绩*40%。

2、综合成绩计算补充说明

（1）补考课程成绩大于 60 分按照 60 分计入加权平均分，否则按照未及格最高分计入加权平均分；没有高等数学A1 和高等数学A2 成绩的同学需参加笔试。

（2）面试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基本素质、专业学习潜能以及学生参与组织活动、社会实践、获奖等情况。

（3）转入管理学院的学生，需要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自学以补修未修课程，并通过课程考试。

五、工作程序（具体时间以后续教务处通知为准）

1.6 月 8 日—11 日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点击“转专业申请”，自愿填写转专业申请信息，并完成提交。

2.6 月 12 日学院根据转专业相关规定，审核本院学生转专业申请。

3.6 月 15 日—24 日学院组织笔试、面试等考核工作，完成学生转专业成绩录入，并确定预录取名单。

4.学校进行复审并通知相关学院符合条件的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

2026 年 5 月 28 日

[【关闭】](#)



2025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 版权所有

邮政编码：10008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丁11号

友情链接

[本科教务系统](#)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主页](#)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图书馆](#)

[研究生院](#)